

22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物业服务合同

协议编号： Y001



物业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中国共产党宝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（全称）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物业服务，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务项目为：

公共保洁 垃圾清运

物业项目概况及范围

第一条 物业类型：办公大楼

第二条 服务范围：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院内2号楼3层、4层（7间）；3号楼1层、3层、4层、5层、6楼

委托服务事项的内容及费用明细

第一条 工作区域和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。

第二条 负责电梯保洁工作（不含设备维护）。

第三条 根据甲方要求聘请乙方物业服务各岗位人员及费用：

1. 甲方聘请乙方保洁员 4 名，负责 环境卫生 等工作，服务地点及范围：办公楼公共区域，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700 元。

2. 甲方聘请乙方打扫3号楼三、四、五楼会议室（每周三次），

服务费 1050 元/月。

3. 甲方聘请乙方清运垃圾，服务费每月 1200 元。

4. 每月共计 9050 元，全年合计 108600 元。

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

服务期限为 壹 年，即 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。

若合同期到期一方不再续约，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；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订合同的权利。合同期内若一方违约，提前结束合同，将由违约方赔付对方一个月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以转账形式或现金支付办理付款手续，每季度支付一次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丰县支行

户 名：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账 户：16216101040016699

税 号：91410421MA9GN73522

地 址：宝丰县杨庄镇产业集聚区兴宝一号路

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负责将本单位对物业服务人员岗位的要求、工作内容、任务明确界定，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给乙方。

第二条 负责监督、协调、指导、考评乙方的工作，发现问题





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电话整改意见。

第三条 甲方负责水电费用缴纳及修缮费用，乙方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各岗位人员服务的工作意见，甲方认为乙方不合格的服务人员，有权提出更换。

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条 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，衣帽整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。

第三条 乙方对甲方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书面建议，如需要由甲方进行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，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，有权坚持原则依法履行职责，甲方领导或相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，并不得进行干涉，否则一切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须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其他

第一条 本合同只约定物业管理服务费用，乙方其它服务事项，需另行付费。新增服务项目：办公室深度保洁：80元/间；办公室窗帘清洗：100元/套、纱帘70元/套；沙发巾（接待室）：10元/套。

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物业主管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自双方签字

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

此页无正文.为签署页

甲



中国共产党宝丰县
纪律检查委员会

委托代理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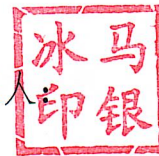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3 月 30 日

乙



宝丰县裕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

2026 年 3 月 30 日